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129號

原告 帝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進隆

訴訟代理人 董世名

被告 曾曇渝即泰洋通訊行

馬英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251,6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：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曇渝開設泰洋通訊行，曾與原告簽訂經銷契約書，並由被告曾曇渝、馬英富為連帶保證人，負一切連

01 帶清償之責任。經查曾曇渝即泰洋通訊行積欠自110年12月2
02 4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貨款合計金額為12萬元，屢經催討
03 無效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
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銷契約書、切結書、應
09 收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3頁），而被告均已
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11 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3 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萬
1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
15 31、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2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思睿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7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30 書記官 周瑞楠

